2022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保证或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编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或转嫁债券募集、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信保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天赋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或方式进行公告，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出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认知或接受募集说明书内容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浦发集04"。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四）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协商拟定并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报价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位）。其中，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其计算方法为：将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报价剔除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融资基本利差和融资利率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则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的票面利率将以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计算。

（五）发行方式及发售：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取网络发行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决定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幅度为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计息年度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前3个工作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决定调整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的票面利率以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算。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的，发行人将于调整票面利率的计息年度末的第5个工作日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媒体上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计息年度末的第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上述调整。

（十）发行人付息日：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为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回售登记期后的付息日：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计息年度末的第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上述调整。

（十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转让、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事项，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四）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融资基本利差和融资利率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的权利，则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的票面利率将以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计算。

（十五）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协商拟定并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中国银行报价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位）。其中，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其计算方法为：将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的报价剔除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十六）债券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本期债券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天数算入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期限内，但不另计息）。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按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担保方式及担保人：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二）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浦发集团/公司/集团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债券	本期债券
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22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决议所做的2022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2022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在中国境内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员主要为银行类机构投资者的债券交易市场
债券持有人/公司债债券持有人	指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决议所做的2022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债券的投资者
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债券	指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账户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其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机构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根据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公司对其成员全额承销本期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协议
承销团成员	指承销团协议项下的承销商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与牵头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一种定价方式
簿记管理人	指牵头主承销商为组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而指定的机构
簿记建档日	指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日期
簿记建档利率	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簿记建档区间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拟定的利率区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	指参与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
簿记建档参与方名单	指经簿记管理人确定，有资格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名单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利率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申购利率区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利率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申购利率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金额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申购金额区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金额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申购金额
簿记建档有效申购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
簿记建档有效申购利率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利率区间
簿记建档有效申购利率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利率
簿记建档有效申购金额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金额区间
簿记建档有效申购金额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金额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倍数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倍数区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倍数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的有效申购倍数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时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时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方式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方式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日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日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日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日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时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时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时间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时间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日期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起始日期
簿记建档参与方申购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日期	指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区间内提出有效申购的对象资格证明有效期区间截止日期